安庆市建筑行业协会文件

建协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安庆市建筑行业协会 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(建造师、监理工程师) 认定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为了继续推动会员单位及其项目管理人员开展争先创优活动,引导会员单位在经营管理、技术创新、市场提升、社会责任等各方面的发展与创新,鼓励会员单位加强科学管理,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,打造"徽匠"品牌,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年度安庆市建筑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和个人认定活动(以下简称"认定")。现将 2023年度认定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认定单位和个人只限我会会员单位;严格按照《安庆市建筑行业协会优秀企业认定细则》(见附件1)、《安庆市建

筑行业协会优秀个人认定细则》(见附件 4)的规定执行;请各县(市)协会、会员单位认真做好本县(市)、本单位"认定"推荐工作;该认定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细则中所指考核年度即指 2023 年度, 细则中所指近三年即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, 近两年即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。

三、认定单位和个人填写认定表(见附件2、附件5)时应 实事求是,认定表和认定材料一并装订成册一份(认定材料按 认定细则顺序),复印件应清晰真实,相应各栏均应按规定签 字盖章。

四、各认定单位要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对弄虚作假获得荣誉的,一经查实,取消其认定资格,收回已取得的认定资格并三年内不予参加认定活动。

五、本次认定活动采取"企业、个人自愿申报,县(市)协会推荐,市协会最终认定、集中公布"的方式进行。请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,对照认定细则,在规定的时间内(截止时间2024年2月7日),按照规定的要求向所在地协会提交认定材料;各县(市)协会积极组织、严格把关,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地区推荐文件、名单汇总表(见附件3、附件6)及认定材料报协会秘书处;市区会员单位认定材料直接报协会秘书处;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:方主任;联系电话:0556-5514205。

附件: 1、安庆市建筑行业协会优秀企业认定细则

- 2、安庆市建筑行业协会优秀企业认定申报表
- 3、安庆市建筑行业协会优秀企业认定申报汇总表
- 4、安庆市建筑行业协会优秀个人认定细则
- 5、安庆市建筑行业协会优秀个人认定申报表
- 6、安庆市建筑行业协会优秀个人认定申报汇总表



抄报: 省建协、市住建局、市民政局

抄送: 各县(市)建筑业协会、副会长单位